益环评辐表【2020】9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110kV升压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光大环保能源（益阳）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110kV升压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以下简称高新分局）的初审意见以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110kV升压站工程位于湖南省益阳市谢林港镇青山村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内，属于厂中厂，站址用地包含在发电厂总的用地规划内，本工程不新增土地。本期建设内容为：新建全户内布置110kV升压站一座，主变容量为1×20MVA变压器及相应的配电装置；给排水、事故油池及危废暂存间等均依托厂内现有工程，工程110kV升压站现已建成并运营，属于补办环评手续。

二、本工程在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4000V/m、工频磁场强度100μT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

2、变电站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做好事故油池及集油沟的防渗工作，按照危废管理有关规定对变电站废油、废蓄电池进行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进行安全处置。

4、在变电站等装置上悬挂“高压危险、禁止攀登”等警示标志，完善变电站运维管理，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5、加强宣传，普及电磁环境知识，预防和减少环保纠纷投诉。

三、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高新分局，本工程由高新分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16日